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11〕188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2011年12月2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研究生 办法 通知

甘肃农业大学办公室

2011年12月29日印发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获得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三条 研究生在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制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吞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2.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
3. 伪造注释；
4. 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明，或即使加以标注，但较大篇幅地引用；
5. 由他人代写或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6. 在未取得课题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或发表研究成果；毕业后，未经许可，将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发表；

7. 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8.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受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文件资料、有偿使用的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9. 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

10.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11. 其他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第二章 日常科研工作中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研究生日常科研实践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导师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依据《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中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及处理

第六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在我校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在答辩资格审查时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七条 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共同组织。研究生处对检测系统的使用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培训,并负责博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学院负责本院(学科)硕士学位论文

文的检测工作。

第八条 学院需指定专人使用检测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扩散,并禁止使用该系统对本院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

第九条 检测论文应为经导师审查签字、最后定稿的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包含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参考文献、附录、索引、致谢、独创性声明等内容)。

第十条 学位论文的检测程序

1. 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

2. 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对拟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并向学院(学科)反馈检测结果。

3. 学院(学科)对拟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汇总表送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4. 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对拟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检,并向学院(学科)反馈抽查结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处理

1. 文字复制比在20%以下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但仍需修改,修改并经导师签字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文字复制比在20%-50%的学位论文,疑似有抄袭行为,修改后可申请复检,复检后文字复制比在20%以下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若文字复制比仍在20%以上,经论文指导教师提供保证书认定确无抄袭行为者,视为通过检测,可申请答辩;否则延期半年后再申请答辩。

3. 文字复制比大于 50%的学位论文，提交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分析，对是否有较严重抄袭行为作出认定，若专家认定该论文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则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处分条例》给予该纪律处分并延期半年后再申请答辩，若专家认定该论文无较严重抄袭行为，则修改并经导师签字后可申请答辩。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负有指导责任。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指导教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指导教师作出相应的处理。

根据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的处理由轻到重依次为：诫勉谈话、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理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经学位论文检测，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不予授予学位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认定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处理决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在收到申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审议结果送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结果有异议或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结果需复议的当事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或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对申诉内容进行审议或复核，并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议或复议决定。

第十六条 复议确认不属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且当事人已经做出必要修正而达到学术规范要求的，可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诉申请的，应当附带其指导教师的异议申请；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诉申请的，其指导教师可以单独提出异议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